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67.09.21第2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67.10.01起實施
67.10.20第2屆董事會第1次臨時常務董事會議修正
68.01.17第2屆董事會第22次董事會議修正
72.16.17第3屆董事會第36次董事會議修正
72.12.16第4屆董事會第3次董事會議修正
73.11.17第4屆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議修正
75.01.17第4屆董事會第28次董事會議修正
75.11.13第4屆董事會第37次董事會議修正
76.05.20第5屆董事會第7次董事會議修正·76.06.01起實施
78.06.15第5屆董事會第32次董事會議修正·78.07.01起實施
90.04.17第9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
91.01.15第9屆董事會第21次董事會議修正·同年4月1日起實施
92.01.14第9屆董事會第33次董事會議修正
92.02.25第9屆董事會第34次董事會議修正·同年4月1日起實施
95.11.02第11屆董事會第4次董事會議修正·95.11.21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500176450號函准予備查
97.04.17第11屆董事會第11次董事會議修正·97.04.30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700056100號函准予備查·同年7月1日起實施
100.10.12第12屆第1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0.11.4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020391730號函准予核備
107.12.25第14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108.01.0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700107140號函准予備查

一、目的

為配合中小企業購買物資、器材或設備等所需資金，申請金融機構融資之需要，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之中小企業。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一)開發國內、外信用狀

(二)買方委託承兌

(三)進口託收融資

償付進口託收 (D/A、D/P) 貨款之貸款，或承兌交單 (D/A) 之付款保證。

(四)其餘償付貨款之融資

四、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

五、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六、保證手續費

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七、其他

(一)因償付承兌交單 (D/A) 匯票款項需要而辦理貸款時，如所償付匯票原係由授信單位予以付款保證者，以付款保證後七個營業日內已依規定送保者為限，該貸款之信用保證則應

以展延續保方式辦理。

(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及本基金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八、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